附件3

报考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考生面试

（技能测试、业务测评部分）注意事项

1. 广东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2021年度招聘面试工作由技能测试、业务测评、结构化面试等部分组成。
2. 技能测试对象为所有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职位考生，时间为1月10日上午9:00，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广东警官学院滨江校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500号）体育场报到。技能测试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组织进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技能测试不合格。其中，10米×4往返跑（踩线视为犯规），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测评次数为1次；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技能测试不合格的，不能进入结构化面试环节；技能测试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

三、业务测评包括心理素质测评、色盲色弱等影响正常履行职责情形检查、业务考核等。心理素质测评对象为所有考生，色盲色弱等影响正常履行职责情形检查等项目对象为所有报考省毒品实验技术中心职位考生，均在1月9日资格审核结束之后进行，结果作为参考。业务考核对象为报考检验分析专业技术岗和信息化专业技术岗职位考生，时间为1月12日，会同结构化面试一同进行，结果计入面试成绩。